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19,022	345,076	+21.4%
除利息、稅項開支、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171,474	129,752	+3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8,542	86,535	+37.0%
每股基本盈利	17.74 港仙	13.76 港仙	+28.9%
每股中期股息	3.0 港仙	2.5 港仙	+2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變動 %
資產總額	1,765,329	1,405,922	+25.6%
資產淨額	1,186,308	821,703	+44.4%
每股資產淨額(未經審核)	1.709 港元	1.307 港元	+30.8%
資產負債比率(未經審核)	無	19.3%	-19.3%

* 僅供識別

重要日期	二零一四年
批准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之除權交易日	九月五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九月十日至十二日
股息權利記錄日期	九月十二日
派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九月二十三日

中期業績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419,022	345,076
銷售成本		(109,129)	(96,615)
毛利		309,893	248,461
直接營運開支		(152,616)	(126,588)
經營毛利		157,277	121,873
其他收益		11,576	8,8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6,509	29,836
行政開支		(58,418)	(43,208)
財務成本		(5,008)	(5,64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51,936	111,700
所得稅開支	6	(21,405)	(13,040)
期間溢利		130,531	98,660
其他全面收益			
或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659)	(6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29,872	98,595
溢利分配予：			
本公司擁有人		118,542	86,535
非控股權益		11,989	12,125
		130,531	98,660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予：			
本公司擁有人		117,883	86,470
非控股權益		11,989	12,125
		129,872	98,595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8	17.74	13.76
—攤薄(每股港仙)	8	17.71	13.7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4,865	67,357
投資物業	10	502,000	520,000
商譽		81,781	81,781
無形資產		3,883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26,898	3,8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709	207,759
非流動資產總額		962,136	880,780
流動資產			
存貨		26,761	27,3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7,140	46,6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	4,427	4,5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875	20,68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74,990	425,885
流動資產總額		803,193	525,142
資產總額		1,765,329	1,405,9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2,355	119,033
本期稅項負債		88,630	73,855
計息借貸	14	17,224	18,655
無息借貸		1,388	1,388
流動負債總額		209,597	212,931
流動資產淨額		593,596	312,21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55,732	1,192,99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4	327,035	335,259
遞延稅項負債		36,960	30,600
無息借貸		5,429	5,429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9,424	371,288
		<hr/>	<hr/>
負債總額		579,021	584,219
		<hr/>	<hr/>
資產淨值		1,186,308	821,703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430	62,890
儲備		1,098,532	747,115
		<hr/>	<hr/>
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1,167,962	810,005
非控股權益		18,346	11,698
		<hr/>	<hr/>
權益總額		1,186,308	821,703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下文闡釋者除外。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相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稅

應用此等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董事迄今總結，彼等尚未能量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

3. 營業額

按類別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食物及餐飲之銷售*	408,864	337,488
食品手信之銷售*	818	539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9,340	7,049
	<u>419,022</u>	<u>345,076</u>

* 二零一三年的若干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以下可報告分部：

食物及餐飲	—	在澳門及中國大陸分別銷售食物及餐飲 (前稱「食物及飲品」)
食品手信	—	銷售食品手信，包括節慶食品
物業投資	—	租賃物業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食物及餐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食品手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來顧客之營業額	408,864	818	9,340	419,022
其他收益	5,057	—	6,519	11,5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599	(6)	42,424	46,017
	<u>417,520</u>	<u>812</u>	<u>58,283</u>	<u>476,615</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417,520</u>	<u>812</u>	<u>58,283</u>	<u>476,615</u>
業績				
分部業績	<u>116,996</u>	<u>(9,688)</u>	<u>50,037</u>	<u>157,345</u>

4.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資料

	食物及餐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食品手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83	-	6,519	-	7,502
利息開支	3,135	-	1,873	-	5,008
為合資格人士(員工除外) 給予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2,121	-	-	2,121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	53,000	-	53,000
資本開支	16,287	8,608	-	21	24,9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16	353	2,086	75	14,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	67	-	-	-	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 虧損	-	-	-	90	9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食物及餐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食品手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來顧客之營業額	337,488	539	7,049	345,076
其他收益	3,873	-	4,848	8,7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491	-	25,183	30,674
可報告分部收益	<u>346,852</u>	<u>539</u>	<u>37,080</u>	<u>384,471</u>
業績				
分部業績	<u>84,132</u>	<u>405</u>	<u>33,781</u>	<u>118,318</u>

4.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資料

	食物及餐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食品手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64	—	4,848	—	5,412
利息開支	3,219	—	2,429	—	5,648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	20,000	—	20,000
資本開支	3,833	—	—	705	4,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05	—	26	73	12,4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	862	—	—	145	1,0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 務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935	935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溢利及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476,615	384,47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157,345	118,3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82	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90)	(935)
公司薪金開支	(3,609)	(3,345)
未分配開支	(2,292)	(2,56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51,936	111,700

5. 折舊

於報告期間，已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折舊開支約14,5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04,000港元)。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數額代表：		
本期稅項—澳門補充所得稅	15,045	10,640
遞延稅項	<u>6,360</u>	<u>2,400</u>
所得稅開支	<u>21,405</u>	<u>13,040</u>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報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高稅率為12%。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按25%(二零一三年：25%)之稅率計算。由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企業所得稅溢利，故報告期內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溢利，故報告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中期股息

董事宣派之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2.5港仙)	<u>20,829</u>	<u>15,723</u>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2.5港仙)。並無就此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於財務報表中記錄負債。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報告期內溢利	<u>118,542</u>	<u>86,535</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8,286,952</u>	<u>628,902,422</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7.74</u>	<u>13.76</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8,542,000港元，除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68,286,952股，加猶如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被視為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55,82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總成本為21,0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3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公允價值為71,00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若干範圍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供本集團自用為食品手信店。此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按揭貸款之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出售總成本及賬面淨值分別為4,851,000港元及零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二零一三年：3,646,000港元及2,078,000港元)。

10.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公允價值		
於期／年初	520,000	400,000
期／年內公允價值收益	53,000	120,00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	(71,000)	—
於期／年末	<u>502,000</u>	<u>520,000</u>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按市值基準計算。該估值師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對受估值投資物業之位置及類別擁有近期經驗。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境外及根據無租期永久私人物業持有。

估值方法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變動。

投資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按揭貸款之擔保。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部份		
貿易應收款項	32,077	24,936
預付款項及按金	26,060	18,971
其他應收款項	9,003	2,786
	<u>67,140</u>	<u>46,693</u>
非即期部份		
預付款項及按金	26,898	3,883
	<u>26,898</u>	<u>3,883</u>

本集團主要以現金向客戶進行銷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不同設施營運商於本集團餐廳所在地代表本集團收取之銷售收益。此等營運商獲授之信貸期為自作出銷售起計三十日。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31,444	24,196
91至365日	633	740
	<u>32,077</u>	<u>24,936</u>
總計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並持作買賣	4,427	4,517

財務資產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公允價值乃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公允價值架構第一層(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所報市價釐定。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504	48,999
應計費用	29,134	41,792
應付工程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40	14,767
預收按金	709	2,350
遞延租金利益	8,568	11,125
總計	102,355	119,033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41,917	35,724
91至180日	548	7,451
181至365日	1,844	969
超過365日	4,195	4,855
總計	48,504	48,999

14. 計息借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340,245	346,816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b)	4,014	7,098
	344,259	353,914
應付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17,224	18,655
一年至二年內	13,598	15,140
二年至五年內	243,240	243,055
超過五年	70,197	77,064
	344,259	353,914
已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7,224)	(18,655)
	327,035	335,259

附註a：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時有兩項(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一項銀行貸款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港元)，須自報告期起計五年內償還，以銀行存款作為抵押。該項有抵押銀行貸款按澳門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25厘計息。另一項有抵押銀行貸款為按揭貸款約140,2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816,000港元)，須自報告期起計十五年內償還，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2.75厘計息，並以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所有有抵押銀行貸款均附帶一份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控股擁有人陳澤武先生(「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不少於3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

附註b：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時有一項(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無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一項最高融資額為75,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約4,0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98,000港元)，須自報告期起計一年內償還。此項銀行貸款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不少於3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並每年按澳門最優惠利率減1.25厘計息。

1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除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其他章節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按償付分擔開支基準向數家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該等公司之董事兼最終非控股股東）收取管理費收入2,0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39,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340,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800,000港元）之所有有抵押銀行貸款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3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股本權益。本公司最高融資額為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3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股本權益。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046	10,540
退休計劃供款	23	33
	<u>11,069</u>	<u>10,573</u>

16.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出租人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其投資物業訂立經營租賃。該租賃之初步年期為五年，合約附帶續租選擇權。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8,800	15,360
超過一年但五年內	114,000	115,200
超過五年	—	13,440
總計	<u>142,800</u>	<u>144,000</u>

16. 經營租賃承擔—續

經營租賃—承租人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若干土地及樓宇訂立經營租賃。該等租賃平均為期一至二十年，合約附帶續租選擇權。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66,146	61,747
超過一年但五年內	230,517	134,613
超過五年	65,037	68,794
	<u>361,700</u>	<u>265,154</u>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惟未作撥備	<u>84,353</u>	<u>4,216</u>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260,246,127港元之價格，向珠海市國土資源局收購一幅位於橫琴島可建築樓面面積為50,000平方米的土地，其中135,735,600港元已經支付，餘額將於六個月內償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集團簽訂兩份協議，獲得於澳門、香港及廣東營運「Mad for Garlic」及「Bistro Seoul」餐廳之十年特許經營權，目標為自特許經營期開始當日起計首五年開設總數二十間「Mad for Garlic」及「Bistro Seoul」餐廳。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2.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即有權獲發股息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至十二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收取股息之權利。

本集團於期間之營運現金流量強勁。管理層相信，本公司應維持穩健之現金水平，以應付未來資金需求，而每年穩定派付正常水平之股息屬至關重要。本公司向來維持穩健的派息政策，冀望遵循佔本集團年度普通經營純利(即計及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30%的派息比率。因應有關政策，中期股息比率於本期下跌至17.6%，即較二零一三年同期18.2%下跌0.6%。有關下跌乃由於(i)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於三月完成配售股份導致本公司於期間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及(ii)於期間內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明顯增加。過去三個中期期間按中期股息除以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之派息比率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	%
中期派息比率(按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u>17.6</u>	<u>18.2</u>	<u>13.7</u>

過去三個中期期間按中期股息除以普通經營純利(為未計及任何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普通經營純利」)計算之派息比率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	%
中期派息比率(按普通經營純利計算)	<u>29.0</u>	<u>22.8</u>	<u>13.7</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期間之營業額約為41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45,100,000港元上升21.4%。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連鎖食肆業務表現強勁及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租金收入增加。本集團之連鎖食肆業務在營業額及純利方面均增長理想，與澳門訪客流量溫和增長相符。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本集團之租金收入亦因期間開展新租賃協議而有所增加。

本集團於期間來自食物及餐飲業務的營業額約為40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37,600,000港元增長21.1%。於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食品手信業務之營業額約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500,000港元攀升60.0%。本集團於期間內錄得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營業額約為9,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7,000,000港元上升32.9%。

下表為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之營業額比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百萬港元	變動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百萬港元
營業額—第一季度			
食肆：			
日式餐廳	113.5	+25.3%	90.6
中式餐廳	50.0	+19.9%	41.7
西式及其他餐廳	22.2	+59.7%	13.9
美食廣場櫃位	13.9	-7.9%	15.1
	199.6	+23.7%	161.3
工業餐飲	7.0	+105.9%	3.4
食品批發	7.6	+10.1%	6.9
	214.2	+24.8%	171.6
食物及餐飲業務	214.2	+24.8%	171.6
食品手信業務	0.8	+60.0%	0.5
物業投資業務	2.3	-34.3%	3.5
	217.3	+23.7%	175.6
總計	217.3	+23.7%	175.6

財務回顧—續

營業額—續

下表為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之營業額比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百萬港元	變動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百萬港元
營業額—第二季度			
食肆：			
日式餐廳	100.5	+13.8%	88.3
中式餐廳	42.5	+16.4%	36.5
西式及其他餐廳	23.5	+66.7%	14.1
美食廣場櫃位	11.9	-17.9%	14.5
	<u>178.4</u>	+16.3%	<u>153.4</u>
工業餐飲	7.5	+114.3%	3.5
食品批發	8.8	-3.3%	9.1
	<u>194.7</u>	+17.3%	<u>166.0</u>
食物及餐飲業務			
食品手信業務	-	-	-
物業投資業務	7.0	+100.0%	3.5
	<u>201.7</u>	+19.0%	<u>169.5</u>
總計	<u>201.7</u>	+19.0%	<u>169.5</u>

財務回顧—續

營業額—續

下表為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期間之營業額比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變動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食肆：			
日式餐廳	214.0	+19.6%	178.9
中式餐廳	92.5	+18.3%	78.2
西式及其他餐廳	45.7	+63.2%	28.0
美食廣場櫃位	25.8	-12.8%	29.6
	378.0	+20.1%	314.7
工業餐飲	14.5	+110.1%	6.9
食品批發	16.4	+2.5%	16.0
	408.9	+21.1%	337.6
食物及餐飲業務	408.9	+21.1%	337.6
食品手信業務	0.8	+60.0%	0.5
物業投資業務	9.3	+32.9%	7.0
	419.0	+21.4%	345.1
總計	419.0	+21.4%	345.1

附註1：二零一三年的若干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附註2：「西式及其他餐廳」之營業額包括來自本集團西式餐廳、太平洋咖啡店(特許經營店)及御泰廚的營業額。

財務回顧—續

毛利(食物成本相對本集團總營業額比率)

本集團於期間之毛利(即總營業額減食物成本)約為309,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48,500,000港元增加約24.7%。期間毛利率約為74.0%，較去年同期之72.0%上升約2.0%。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期間內營業額上升及部分因日圓兌港元貶值導致食物成本下降所致。本集團過去三個中期期間維持穩健毛利，茲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毛利	<u>309.9</u>	<u>248.5</u>	<u>225.1</u>
毛利率	<u>74.0%</u>	<u>72.0%</u>	<u>71.3%</u>

下表為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第一及第二季度之毛利(食物成本相對總營業額)比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毛利			
第一季度	<u>160.6</u>	+27.2%	126.3
第二季度	<u>149.3</u>	+22.2%	<u>122.2</u>
期間	<u>309.9</u>	+24.7%	<u>248.5</u>

財務回顧—續

經營毛利(直接經營成本相對本集團總營業額)

本集團於期間之經營毛利(即毛利減直接經營成本)約為157,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21,900,000港元上升約29.0%。期間的經營毛利率約為37.5%，較去年同期之35.3%上升約2.2%。經營毛利上升，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因而令期間的直接經營成本相對較低所致。本集團於過去三個中期期間之經營毛利率穩定，茲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經營毛利	<u>157.3</u>	<u>121.9</u>	<u>119.7</u>
經營毛利率*	<u>37.5%</u>	<u>35.3%</u>	<u>37.9%</u>

* 經營毛利除以總營業額

下表為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第一及第二季度之經營毛利(直接經營成本相對本集團總營業額)比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經營毛利			
第一季度	<u>84.9</u>	+37.4%	61.8
第二季度	<u>72.4</u>	+20.5%	60.1
期間	<u>157.3</u>	+29.0%	<u>121.9</u>

財務回顧—續

EBITDA

本集團於期間的除利息、稅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約為17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29,800,000港元上升約32.1%。EBITDA增加主要由於(i)營業額躍升，因而帶動食物及餐飲業務之經營溢利增加；及(ii)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公允價值收益大幅增長。本集團於過去三個中期期間維持表現強勢的EBITDA，茲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EBITDA	<u>171.5</u>	<u>129.8</u>	<u>104.4</u>
EBITDA相對營業額比率	<u>40.9%</u>	<u>37.6%</u>	<u>33.1%</u>

擁有人應佔純利

於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8,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86,500,000港元上升約37.0%。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業績上升主要由於(i)營業額增長，因而帶動食物及餐飲業務之經營溢利增加；及(ii)物業投資業務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大幅上升。本集團於過去三個中期期間仍然維持表現良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比率，茲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18.5</u>	<u>86.5</u>	<u>6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相對 營業額比率	<u>28.3%</u>	<u>25.1%</u>	<u>19.2%</u>

財務回顧—續

擁有人應佔純利—續

於期間之普通經營純利(為未計及任何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68,9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4.4%。普通經營純利輕微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食品手信業務因於本年度第二季度產生額外租金、員工成本及開店費用而錄得虧損約9,600,000港元；(ii)為擴展業務增聘更多管理人員而導致行政開支增加；及(iii)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產生若干匯兌虧損，以致本集團其他收益以及收益／虧損(不包括來自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減少72.8%。下表載列過去三個中期期間的普通經營純利連同普通經營純利比率(普通經營純利相對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普通經營純利	<u>71.9</u>	<u>68.9</u>	<u>60.7</u>
普通經營純利相對營業額比率	<u>17.2%</u>	<u>20.0%</u>	<u>19.2%</u>

每股盈利

按於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68,286,952股計算，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本公司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7.74港仙，較去年同期之13.76港仙增加28.9%，加權平均股數為628,902,422股。本集團於過去三個中期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仙	二零一三年 港仙	二零一二年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u>17.74</u>	<u>13.76</u>	<u>10.96</u>

財務回顧—續

每股盈利—續

於期間，本公司按照普通經營純利計算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0.76港仙，較去年同期10.96港仙輕微上升。下表載列過去三個中期期間按照普通經營純利計算的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仙	二零一三年 港仙	二零一二年 港仙
每股普通經營純利—基本	<u>10.76</u>	<u>10.96</u>	<u>10.96</u>

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期間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約為75,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94,800,000港元減少20.1%。現金流量減少，主要歸因於(i)已付租金按金增加；(ii)就食品手信業務支付額外存貨成本；及(iii)因餐廳數目增加以致存貨成本上漲。本集團於過去三個中期期間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	<u>75.7</u>	<u>94.8</u>	<u>84.3</u>

財務回顧—續

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186,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21,700,000港元上升約44.4%。資產淨值上升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及投資物業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配售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u>1,186.3</u>	<u>821.7</u>	<u>658.2</u>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基本	<u>1.709</u>	<u>1.307</u>	<u>1.047</u>

營運回顧
食物及餐飲業務
連鎖食肆

本集團於期間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之337,600,000港元增加21.1%。於期間，本集團食物及餐飲業務產生之經營毛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156,700,000港元及10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16,300,000港元及74,600,000港元分別增長34.7%及36.7%。於期間，本集團繼續面對經營成本上漲之問題。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增設更多餐廳，加以擴充食品手信業者後，本集團員工人數及租金成本上升。本集團將餐廳總面積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129,531平方呎擴大至期間之142,463平方呎。

過去三個中期期間之餐廳數目分析載列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餐廳數目：			
日式餐廳(附註a)	8	9	12
中式餐廳(附註b)	7	6	4
西式及其他餐廳(附註c)	13	11	10
美食廣場櫃位	3	10	10
工業餐飲	3	1	1
	34	37	37
餐廳總面積(平方呎)(附註d)	142,463	129,531	106,255
每平方呎營業額(港元)	2,870	2,610	2,525

附註a：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八間日式餐廳包括七間江戶日本料理及一間武藏。

附註b：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七間中式餐廳包括一間龜盅補、一間四五六新派滬菜、一間百福小廚及四間四季火鍋。

附註c：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十三間西式及其他餐廳包括一間小島葡國餐廳、一間葦嘉勞意大利餐廳、十間太平洋咖啡(特許經營店)及一間御泰廚。

附註d：於二零一二年的總建築面積並無計及共同控制實體餐廳的建築面積15,947平方呎。

附註e：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的若干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本集團餐廳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內集團餐廳／美食廣場櫃位／店舖一覽表。

營運回顧—續

工業餐飲及食品批發業務

於期間，本集團工業餐飲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一倍至約14,500,000港元，盈利能力令人滿意。本集團之日本食品及食材批發業務維持穩定增長，於期間內總營業額達16,4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食物及餐飲業務，包括工業餐飲及食品批發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內主席報告中。

食品手信業務

於期間，食品手信業務為營業額貢獻約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0.2%。於期間，來自食品手信業務的營業額即節慶食品之銷售。有關本集團食品手信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內主席報告中。有關本集團即將在二零一四年開業之食品手信店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集團食品手信店一覽表內。

物業投資業務

於期間內，由於訂立每平方呎新租金，本集團於澳門一幢6層高商業大廈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約9,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7,000,000港元上升約32.9%。本集團於澳門之商業投資物業租戶—Forever 21租用當中可租賃淨樓面面積21,184平方呎，為期五年，已於期間內交吉，並於七月投入運作。有關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內主席報告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該6層高商業大廈(不包括自用部分)估值為50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000,000港元)，除稅前公允價值收益53,000,000港元，已於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0港元)。

物流支援及人力資源

本集團中央食物加工及物流中心的地基工程已正在進行，建設工程預期於地基工程完成後12個月竣工。本集團亦繼續積極提高其食物採購及食物加工設施的物流支援。

管理層及員工團隊於期間內已擴充，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繼續擴展，而新餐廳及更多食品手信店亦將相繼開業。現時預期，到了年底，當位於華發商都之三間餐廳及大型美食廣場開業後，將增聘更多員工於此等餐廳內工作。本集團參考市場條款、個別員工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已經並將定期檢討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於期間內，亦舉辦多項培訓活動，涉獵營運安全及管理技巧，以提高營運效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撥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59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200,000港元)，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67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9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23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400,000港元)，當中20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700,000港元)已就取得銀行貸款作出抵押；及餘額2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00,000港元)已就代替支付租金按金所提供之擔保抵押予銀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附息貸款344,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900,000港元)。本集團有兩筆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筆)，包括銀行貸款2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港元)，按澳門最優惠利率減年息2.25厘計息，須於二零一二年起計五年內償還，並由銀行存款作抵押。另一筆為有抵押按揭貸款140,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800,000港元)，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75厘計息，須自二零一一年起計十五年內償還，並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銀行貸款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澳門最優惠利率減年息1.25厘計息，須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分60期等額攤還。

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債務淨額(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本集團權益總額之比例)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
資產負債比率	<u>無</u>	<u>19.3</u>	<u>29.8</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加上本集團權益總額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高於本集團負債總額，故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3.83(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本集團資產總額相對本集團負債總額之比率為3.05(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予一間銀行作為按揭貸款之抵押品，另亦已抵押一筆銀行存款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結算之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需要，並會在必要時作出對沖安排。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聘用合共1,216名(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037名)全職員工。薪酬委員會按照本集團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僱員薪酬政策，而管理層則按照該等僱員之表現仔細釐定其薪酬待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前景

於期間，本集團見證了其食物及餐飲業務的強勁增長以及本集團食品手信業務的猛迅擴展。同期，本集團密鑼緊鼓地在華發商都開設餐廳，更在橫琴島競投了一幅土地，在該處建立據點，以便日後將橫琴島開發成國際美食廣場。此等種種努力不單只有助本集團在七月於澳門開展食品手信業務，亦促成本集團於同月收購一幅可建築樓面面積約50,000平方米之土地。另外，當本集團於華發商都之三間大型餐廳及美食廣場櫃位開業後，將成為重要動力，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本集團亦已在近期於華發商都的「手信街」租用總建築面積2,268平方米的11個店舖單位，租賃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為期十年。本集團將於該處開設其自有店舖，及／或向其他食品手信品牌租出部分店舖以銷售食品產品及食品手信。預期所有該等店舖將於本年年底前開業。本集團已簽訂若干書面安排，以租用位於路氹之新賭場購物中心的六間店舖開設新餐廳，預期該等店舖將於兩年內開業。

前景－續

本集團長久以來之政策，乃為客人提供多元化食物種類，服務客戶，與其現時食品及餐飲業務互相補足。於實行此政策時，本集團一直物色不同特許經營權，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初獲得特許經營權，得以於澳門、香港及廣東開設「Mad for Garlic」及「Bistro Seoul」餐廳，為期十年，而且目標為自特許經營期開始當日起計首五年開設總數二十間「Mad for Garlic」及「Bistro Seoul」餐廳。「Mad for Garlic」為韓國首間以大蒜作為主題之意大利餐廳，其獨特概念孕育「Mad for Garlic」於二零零一年於狎鷗亭洞(為首爾南部繁華的娛樂及住宅區)開設首間餐廳。憑藉其獨特創新之食譜、以大蒜為主之意大利菜餚，「Mad for Garlic」成為韓國其中一間最受歡迎之餐廳連鎖店。「Bistro Seoul」餐廳為韓國高級餐廳，提供融合傳統韓國特色及現代氣氛之環境，以最精緻及最新鮮的食材烹調菜餚。管理層將繼續物色不同特許經營權，以擴闊其食物種類，同時審慎地進駐包括橫琴島及珠海地區在內之廣東餐廳市場。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透過配售及認購65,400,000股股份，籌集新股本資金約276,100,000港元，以撥付其橫琴島發展項目所需資金。如上文所述成功競投橫琴島之土地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支付土地收購成本之50%，即約人民幣109,200,000元(相當於約135,700,000港元)，餘額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計六個月內支付。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仍是全力抓緊澳門、橫琴島及珠海市若干地區食物及餐飲業務不同範疇之強大潛力，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將繼續面對勞工成本、租金及廣告成本因上述理由而上漲之情況。然而，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將能克服未來重重挑戰，並將茁壯成長，朝氣蓬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百祥先生(主席)、張漢傑先生及余錦遠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覆核會計原則以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核數計劃及主要核數範疇。本集團於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於呈交董事會採納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除下列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基於私人事務，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及余錦遠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標準。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公司進行配售並按每股1.2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75,000,000股新普通股。該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為86,900,000港元。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34,600,000港元就其中央廚房購置廚房設備、10,300,000港元以開設新餐廳，及22,300,000港元用作其營運資金。本集團將進一步運用餘下所得款項19,700,000港元，以發展其位於澳門之中央食物加工及物流中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進行配售按每股4.3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65,400,000股新普通股。該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76,100,000港元。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撥付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橫琴島之項目。另外，本集團於七月動用約135,700,000港元以就本集團於橫琴島之項目支付土地收購成本之按金，並將動用餘下所得款項，以撥付本集團該項目所需資金。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收取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收取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b.com.hk刊載。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經洪先生；(iv)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百祥先生。